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中期業績之財務摘要

- 總收入增加 103%至 5,984.1 百萬港元
- 毛利上升 243%至 678.1 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去年同期 168.1 百萬港元上升 155%至 429.4 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由 13.82 港仙增至 29.32 港仙，每股攤薄盈利為 26.32 港仙
- 每股資產淨值升至 1.60 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984,129	2,944,654
銷售成本		(5,306,062)	(2,746,751)
毛利		678,067	197,903
其他收益、收入及虧損	5	629	3,01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減少)，淨額		9,980	(10,89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3	219,080	15,804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5	(322,527)	-
銷售費用		(18,097)	(12)
行政費用		(59,726)	(18,840)
融資成本－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38,060)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778)	-
除稅前溢利	6	468,568	186,981
稅項	7	(39,174)	(18,8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29,394	168,08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及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32)	(6,8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總全面收入		429,362	161,203
每股盈利			
基本	9	29.32港仙	13.82港仙
攤薄	9	26.32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重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1,682	128,704
預付租賃款項	10	42,391	42,415
投資物業	10	89,200	86,2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44,884	1,369
購買租賃土地已付訂金		90,400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98,264	35,802
		486,821	294,490
流動資產			
存貨		519,682	314,642
應收賬項	11	1,984,589	400,151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368	2,36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租金		-	2,090
預付租賃款項	10	48	48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159,397	2,515
存款至一間銀行		94,59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88	309,3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51,382	710,299
		4,616,547	1,741,427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2	159,759	224,01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項	17	1,823,226	435,09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8,425	10,670
衍生金融工具	13	1,986	-
稅項負債		62,049	35,271
		2,055,445	705,045
流動資產淨值		2,561,102	1,036,3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47,923	1,330,87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5	562,683	28,302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	15	-	137,553
遞延稅項負債	15	60,607	-
		623,290	165,855
		2,424,633	1,165,0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51,587	143,587
儲備		2,273,046	1,021,4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24,633	1,165,0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值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說明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股本部分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借貸票據包括負債及轉換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各自分類為負債及股權部分。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權工具方式結清的轉換權乃分類為股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往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的差額(代表讓持有人將借貸票據轉換為股本的轉換權)應列入股本(可換股票據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借貸票據的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分(代表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直至嵌入式轉換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儲備的結餘將解除至累計溢利。轉換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股本部分。股本部分的交易成本會直接於股權中扣除。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中，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借貸票據期限內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容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多項用詞改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並因而導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內容出現變動。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的修訂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的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的改進一部分)，以澄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應呈列為流動或非流動。本集團亦已提早採納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的改進一部分)，其內容有關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發行實體股本工具結算的負債的分類。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所呈報期間的業績造成任何影響。修訂已導致有關賬面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37,553,000港元的嵌入式換股期權的衍生金融工具由流動被分類為非流動，以及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於所呈報期間完結時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改進其中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規定已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已刪除此規定。反之，有關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涉及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程度)進行分類。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作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的分類。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國際船舶提供免稅海上加油服務	5,980,737	2,942,195
成衣銷售	623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769	2,459
	<u>5,984,129</u>	<u>2,944,654</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於其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要求，確認營運分類必須依從本集團個別實體的內部呈報分類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分類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議，並對各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相對而言，先前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部呈報」）則要求實體按風險及回報方法，呈列兩套分部資料（按業務及地區），而該實體「對主要管理人員的內部財務呈報機制」只作為確認該等分部的起點。過往，本集團的主要呈報格式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釐定的主要呈報分類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確認若干呈報分類，亦不會改變分類損益的計量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本集團的呈報分類如下：

- 海上供油業務
- 成衣業務
- 直接投資
- 物業投資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營運分類作出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海上加 油業務	成衣 業務	直接 投資	投資 物業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界銷售	<u>5,980,737</u>	<u>623</u>	<u>-</u>	<u>2,769</u>	<u>5,984,129</u>
分類業績	<u>641,462</u>	<u>(2,262)</u>	<u>216,891</u>	<u>12,749</u>	868,840
其他收益、收入及虧損					2,818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22,527)
未分配集團費用					(41,725)
融資成本 — 可換股票據 之估算利息開支					(38,06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損失					(778)
除稅前溢利					<u>468,568</u>

4. 分部資料 —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海上加 油業務	成衣 業務	直接 投資	投資 物業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外界銷售	2,942,195	-	-	2,459	2,944,654
分類業績	189,785	(2,676)	15,074	(8,431)	193,752
其他收益、收入及虧損					3,746
未分配集團費用					(10,517)
除稅前溢利					186,981

分類溢利代表每一分類所賺取的溢利且未經分配一般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其他收益、收入及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因應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

5. 其他收益、收入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1,456	3,7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22	-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189)	(730)
其他	40	-
	629	3,016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4	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777	373

7.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內即期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	-	12,734
新加坡所得稅	42,072	6,165
	<u>42,072</u>	<u>18,899</u>
遞延稅項	(2,898)	-
	<u>39,174</u>	<u>18,899</u>

香港利得稅及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作出的最佳估計而確認。根據新加坡稅務局(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推行的全球貿易商計劃(Global Trader Program)，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的海上供油業務買賣燃料及石油於年內產生的若干合資格收益(即來自海上加油服務的收益)已按照 5% 的優惠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及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所用估計年度平均稅率分別為 16.5% 及 5.0%(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 及 5.0%)。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蒙受稅項虧損，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於申報期內，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股息。董事並不擬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29,394	<u>168,082</u>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除稅後)	14,66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444,059</u>	

9. 每股盈利 —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64,566,052	<u>1,215,870,400</u>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票據	<u>222,391,304</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86,957,356</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 15)獲轉換，原因為轉換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轉換而發行的股份而予以調整。

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期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投資物業變動

期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金額約為 3,054,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7,741,000 港元，主要包括添置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一艘船隻分別約 17,007,000 港元及 90,608,000 港元)。此外，在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 4,298,000 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約 5,620,000 港元，導致出售收益約 1,322,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以收取現金所得款項約 6,980,000 港元，導致出售虧損約 1,62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預付租賃款項合共增加約 42,467,000 港元，其中包括位於香港按長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由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評估得出。有關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並經參考同區相同狀況的同類物業的成交價市場證據後釐定。所產生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 11,6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約 10,890,000 港元)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直接確認。

11. 應收賬項

本集團給予其海上加油客戶平均 30 日至 45 日的信貸期，給予其成衣貿易客戶平均 90 日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賬項於申報日期以發票日期呈列按賬齡分類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1,939,257	317,361
31 - 60日	45,077	82,790
61 - 90日	255	-
	<u>1,984,589</u>	<u>400,151</u>

12. 應付賬項

以下為應付賬項於申報日期以發票日期呈列按賬齡分類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159,611	223,930
31 - 60日	-	4
61 - 90日	148	79
	<u>159,759</u>	<u>224,013</u>

除上文所披露的結餘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應付一名有關連人士的結餘約為 1,823,226,000 港元及賬齡為 45 日內(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435,091,000 港元而賬齡為 45 日內)。

1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燃油合約的好倉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遠期燃油合約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約 219,080,000 港元已計入損益內。

本集團就其於遠期燃油合約的投資承擔燃油價格風險。本集團已成立直接投資隊伍與高級管理層共同監察價格風險。所有遠期燃油合約交易均須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彼等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行使價介乎每桶 1.93 美元至 2.00 美元的遠期燃油及取暖油合約的好倉，根據行使價計算的名義總額約為 49,363,000 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以及行使價介乎每桶 73.50 美元至 74.40 美元的遠期原油合約的淡倉，根據行使價計算的名義總額約為 44,491,000 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

遠期燃油合約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市場價值。所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生效的遠期燃油合約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初平倉。

14. 股本

	股份 數目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增加 (附註a)	8,000,000,000	80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215,870,400	121,587
發行認購股份 (附註b)	110,000,000	11,000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股份(附註c)	110,000,000	11,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435,870,400</u>	<u>143,587</u>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股份(附註d)	80,000,000	8,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15,870,400</u>	<u>151,587</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分爲 2,00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的股份的 200,000,000 港元增至分爲 10,000,000,000 股股份的 1,000,000,000 港元，額外增設 8,000,000,000 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與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加拿大基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而認購所發行的 11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每股造價爲 0.61 港元，而加拿大基金爲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爲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薛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 (c)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11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已因根據認購協議而發行的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 15)獲部分轉換而發行。本金總額 67,1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 0.61 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爲 11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8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已因根據認購協議而發行的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 15)獲部分轉換而發行。本金總額 48,8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 0.61 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爲 8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換股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行本金總額爲 48,8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 0.61 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爲 8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本金額。

15. 可換股票據 — 續

嵌入式換股期權的公平值乃按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換股日期就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估值模式的輸入項目如下：

	<u>換股日期</u>
兌換價	0.61 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 a)	61.35%
無風險利率(附註 b)	每年 0.59%

附註：

- (a) 嵌入式換股期權的預期波幅乃透過計算從事與本集團各業務分部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週股價波幅釐定。
- (b) 無風險利率乃參照香港外匯基金票據釐定。

於換股日期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估算利息及公平值變動分別約 20,498,000 港元 322,527,000 港元，已入賬至損益。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簽署的補充契據，本金總額為 120,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即「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日期」)按面值以兌換價每股 0.19355 美元獲發行予加拿大基金。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以美元計值，並不計息。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滿三週年後的到期日間隨時按初步兌換價 0.19355 美元將票據轉換為 619,994,833 股本公司普通股(「兌換股份」)，惟可因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認購協議所載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造成攤薄影響的其他事件)而予以反攤薄調整。兌換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於換股日期的所有其他發行在外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該款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到期日」)償還。倘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到期日尚未獲轉換，則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贖回未轉換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股本兩部分。股本部分在股本呈列為「可換股票據儲備」。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 19.49%。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已確認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公平值約 545,121,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的估算利息約 17,562,000 港元，已於損益入賬。約 63,505,000 港元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於初步確認時確認至可換股票據儲備，而約 2,898,000 港元則已於期內入賬至損益。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以下項目的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	148,057	238,457
—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336,505	83,545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68,079	672
— 中國建設項目的合約估值	16,599	19,208
	<u>869,240</u>	<u>341,882</u>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一家關連公司購入燃油	4,273,912	2,743,354
已收或應收一家關連公司的租金收益	2,090	2,271
向一家關連公司已付及應付燃油貯存費	<u>5,968</u>	<u>-</u>

附註：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博士控制上述關連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家關連公司的租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租金收益獲確認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本集團獲授 45 日信貸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餘款的賬齡均為 45 日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加拿大基金發行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總本金額為 120,000,000 美元(約 930,000,000 港元)。薛博士為加拿大基金之最終及實益擁有人(詳情見附註 15)。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755	3,420
退休福利成本	28	30
	<u>4,783</u>	<u>3,450</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本集團之總收入較去年同期的2,944.7百萬港元增加約103%至5,984.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毛利較去年同期的197.9百萬港元增加約243%至678.1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上升約219.1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5.8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保存原油作買賣及海上供油業務，故本集團面對石油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監控實際存貨水平並透過掉期交易進行所需對沖及投資石油及汽油期貨合約。本集團已成立直接投資團隊，與高級管理層合作監控價格風險。所有期貨合約交易須由高級管理層批准。對此業務的監控非常嚴謹，並且須每天編製報告，確保本集團並無面對過量風險，且所有風險均獲得良好管理。

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下跌約322.5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於回顧期間，將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行之餘下尚未轉換的本金額48.8百萬港元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80,000,000股新股份，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其後將不會進一步下跌。就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簽署之補充契據發行本金額120百萬美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任何公平值變動將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中並將不會影響損益。然而，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將於損益中扣除。於回顧期間，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所支取之估算利息約為17.6百萬港元(為一項非現金項目)於損益中扣除。

本公司擁有人(「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之168.1百萬港元大幅上升至約429.4百萬港元，增長約155%。每股基本溢利較去年同期之13.82港仙增長至29.32港仙。每股攤薄溢利為26.32港仙。期內，每股資產淨值由0.81港元大幅提高約98%至1.6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權益增加約108%至2,424.6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現金及有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1,851.4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

由於期內本集團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故毋須進行對沖。管理層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並會考慮在有需要時為重大的匯率風險進行對沖。

借貸及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借貸及資產抵押分別約562.7百萬港元及119.7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海上供油業務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度，全球經濟逐步轉佳，而中國被視為全球經濟復甦及增長之重要引擎，於二零零九年度錄得全年國內生產總值 8.7% 增長，更於最後一個季度錄得 10.7% 的大幅增長。與此同時，航運業亦由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開始呈現復甦。而國內前十大港口的集裝箱及貨物總吞吐量較新加坡港分別高出約 4 倍及超過 13 倍，令中國的進出口貿易數字於全世界保持領先地位。

雖然期內國際航運業有所放緩，並影響了船隊對於海運燃油之需求，但鑒於中國海上供油市場持續擴展，回顧期內，國內海運燃油銷售量仍見增長。加上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國際遠洋貨輪船隊，他們需要維持定期貨運航班往來中國港口，因此本集團於期內總銷售量達到 1,735,000 噸，較去年同期的 824,000 噸錄得超過兩倍增長，甚至接近上個財政年度全年總銷售量的數字。隨著集團新增港口包括上海、寧波及新加坡投入營運以及於深圳、香港合共 5 個港口提供海上供油服務，期內的總銷售量獲得凌厲升幅。

油品倉儲及碼頭設施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與大連長興島臨港工業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在區內興建及經營總庫容最高可達至 1,200 萬立方米的石油倉儲項目。雙方亦同時訂立合營協議成立合資公司光滙大連碼頭以興建及經營於大連長興島上的碼頭及相關設施項目，該合資公司的 60% 權益由本集團持有。

根據去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定於中國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區岑港鎮外釣島上興建石油倉儲設施，可儲存約 220 萬立方米之石油產品。同時，本集團亦與舟山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合資公司，共同發展位於浙江省舟山港的油品碼頭，並於區內提供相關物流服務。本集團和舟山港務集團分別持有該合資公司的 55% 和 45% 權益。鑒於外釣島擁策略性位置，本集團與舟山市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簽署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投資意向書計劃加大投資金額將該島上石油倉儲設施的興建規模由原來計劃的總庫容量 220 萬立方米擴大至 550 萬立方米，以滿足該地區對大規模油庫碼頭設施的需求。

大連及舟山兩個油庫及碼頭項目將會分階段興建，而兩個項目的第一期工程即將開始動工，並預計於 18 至 36 個月內分期逐步建成。大連及舟山的倉儲與碼頭項目分別位處渤海灣及長江三角洲的重要戰略地區，將有助本集團的業務伸延至整個中國東部、北部的沿海區域，發揮強大的協同效益。

此外，中國乃世界石油消耗量第二大的國家，其現有的戰略石油儲備量卻仍低於一般發達國家平均推有 100 日儲備的水平。然而，國內稍具規模而又配備深水靠泊設施的商業用油庫，現存的都已經飽和。大連及舟山市是中國四個指定戰略石油儲備基地其中兩個，並擁有天然深水港，適合 300,000 載重噸大型油輪航行及靠泊，如此策略性的位置為集團兩個石油倉儲及碼頭項目帶來獨特的競爭優勢，並為集團將來於石油倉儲業務方面帶來穩定及可觀的收入貢獻。

油輪運輸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簽署一份協議備忘錄，以收購一艘於二零零九年新建成的雙層殼體 107,500 載重噸油輪，代價為 52.5 百萬美元，而船隻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交付並投入運營。有見油輪價格由過去高位大幅回落，因此集團藉此機遇收購油輪供內部燃料油採購之用以降低運營成本，並計劃出租剩餘運力增加額外貨運收入。隨著國際航運業逐步復甦，而貨運費用亦於二零一零年初錄得了升幅，本集團將會受惠於擁有這艘油輪，與此同時，亦已計劃籌組一支國際船隊，當中包括體積由 5,000 載重噸至 300,000 載重噸不等的油輪及海上供油船，以支援集團本身之業務發展，並加強及完善集團的海上供油業務供應鏈。

天然氣田開發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集團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訂立協議，於新疆塔里木盆地吐孜區塊共同開發及生產天然氣。於本期間，集團由中石油收到中國商務部有關此天然氣及生產合約之批准，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展開了項目前期的評價及開發階段。目前該區塊內的天然氣探明地質儲量約為 221 億立方米，佔地 157.972 平方公里。現時中國之天然氣需求以及價格有著龐大的上升潛力，本集團相信此項合作計劃將會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集團與中石油就加快吐孜區天然氣項目之開發已經達成多方面的共識，並積極加快各個程序的步伐，實現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正式投產的目標。

行業及業務展望

中國的海上供油市場於過去幾年展示了鉅大的增長。隨著國內港口及其基礎設施迅速發展以及對免稅海上燃油之需求增加，業界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之前中國的海上供油市場的供應量將會達至 2,600 萬噸。憑藉本集團與深圳光滙石油集團 - 國內唯一一家獲政府批准在中國所有港口提供免稅海上供油服務之民營企業 - 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國內海上供油市場鉅大的增長潛力，本集團已於舟山開始提供服務，並計劃將業務拓展至其他主要港口包括日照、天津、大連及青島。

本集團是深圳及其周邊地區最大的海上供油企業，於國內市場擁有穩固的根基，我們積極鞏固並拓展大中華地區之業務。本集團於不久將來將發展海上供油業務至鹿特丹及休斯頓，這兩個港口分別為歐洲及美國之重要海上供油港口。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計劃發展海上供油業務至其他海外主要港口，擴大市場份額，銳意發展成為全球海上供油業的領導者。

於不久的將來，集團預期隨著海上供油業務拓展全球，石油運輸及倉儲碼頭業務投入營運，天然氣項目正式生產及銷售，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益。長遠而言，本集團將會建立更穩固深厚的根基，實現業務上下游一體化，發展成為領先的綜合性石油能源企業。集團管理層竭力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聘用約 160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奉行的董事及僱員薪酬制度以員工表現、資歷及現行業內慣例作為基本考慮因素。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計劃、酌情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19.6 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1.8 百萬港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付德武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張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十三名董事，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已應用相關準則，而除下列有所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晰訂明。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來，薛光林博士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鑑於本集團現行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營運效益。

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指定高層管理人員。

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獨立審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根據其審閱結果，該行並無發現任何須對本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的重大修改。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謝威廉先生、陳義仁先生、Gregory John Channon 先生及張森先生；(ii)四名非執行董事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孫振純先生及戴珠江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

* 僅供識別